

2023年镇食品安全工作汇报发言(实用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镇食品安全工作汇报发言篇一

全国、全省、全市和全县“人大、政协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继将召开，为切实做好“两节”、“会议”期间食品安全工作，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决定在全县开展食品安全整治“百日会战”专项行动，制定本方案。

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综合施策”的方针，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集中精力，对食品市场进行集中治理整顿，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提升食品安全总体水平。

通过开展食品安全整治“百日会战”专项行动，整顿规范一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关闭取缔一批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单位、严惩重处一批违法犯罪分子，全力保障“两节”、“会议”期间食品质量安全，坚决防止突发性、季节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的发生。

(一)乡镇(街道)与监管部门配合协作，分区划片、包干负责的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网建成率达到100%。

(二)发动乡镇(街道)、村(社区)各级力量，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对辖区内每家企业负责人培训一次、约谈一次、签订一份承诺书的“三个一”活动开展率达到100%。

(三)食品安全举报线索查处率达到100%，经核查属实奖励率

达到100%。

(四)深入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隐患整改率达到100%，隐患建档率达到100%。

(五)加大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行政案件查处率达到100%，行政监管部门对涉嫌犯罪案件向公安机关移送率达到100%。

(六)严防各类食品安全事故，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及时处置率达到100%。

各乡镇各部门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抓住食品安全重点区域、重点对象、重点品种以及食品安全问题易发、多发地区，采取有效措施，加大监督巡查和监督抽检的力度和频次，加强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的指导和规范，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及时发现和解决食品安全问题，严厉查处和打击各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

(一) 整治重点

重点区域：以农村、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城市居民区、节日食品及地方特产食品集中区域、食品生产集散地、旅游景区周边、学校及周边以及企业外租库房、车间、仓库和城镇临时建筑、出租民房等为重点区域。

重点对象：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商店、小超市、食品摊贩、小餐饮店、学校(幼儿园)食堂、小饭桌以及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食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销售网络平台、药店(经营婴幼儿乳粉、保健食品)、食品展销会、庙会等为重点对象。

重点品种：以“两节”热销食品、农产品、水产品、乳制品、

肉及肉制品、食用油、酒类、饮料、蔬菜水果、豆芽菜、熟食、面食、糕点、调味品、蜂产品、豆制品、速冻米面制品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大宗食品和婴幼儿食品、保健食品及其他高风险食品等为重点品种。

(二) 主要任务

1.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对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单位、农产品生产基地、猪牛羊鸡养殖场、饲料及兽药生产经营单位、牲畜贩运经纪人以及水产品养殖场等进行全面排查，监督其严格落实投入品使用过程记录等各项管理制度，规范使用行为。严厉查处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使用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瘦肉精等违禁药物、添加剂和保鲜剂等违法行为。对非法购进和销售的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等含有国家禁用化学物质的、农兽药残留超标的或者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等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坚决依法严肃查处，全面清缴并销毁禁用药物和不合格产品。(责任部门：农牧局，配合部门：公安局)

2. 食品生产加工质量安全整治。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和加工小作坊的监管，扎实开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集中通报点评活动”，特别是地方特产食品集中生产区域，监督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从原料进厂到产品出厂实施全过程管控，监督其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出厂检验等各项管理制度。加大监督巡查和监督抽检力度，增加抽检频次。对制售假冒伪劣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企业坚决停产整顿；对使用非食品原料和回收食品生产加工食品以及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严厉惩处；对食品生产加工“黑作坊”、“黑工厂”、“黑窝点”以及无证非法生产加工食品行为坚决予以取缔。(牵头部门：质监局，责任部门：工商局、农牧局、公安局)

3. 食品流通质量安全整治。严格食品经营主体资格准入，加

强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加大抽检力度，扩大抽检范围，监督企业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台账登记、不合格食品下架、退市、销毁等各项管理制度。严厉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经销过期变质、有毒有害、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牵头部门：工商局，责任部门：质监局、农牧局、旅游商务局、公安局)

4. 餐饮服务食品质量安全整治。加大对宾馆、饭店、旅游团队接待单位、学校(幼儿园)食堂、建筑工地食堂、机关单位食堂、农村集体聚餐以及小餐饮、小饭桌、农家院等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对饭店、大型餐饮单位以及农村自办宴席等一次性用餐人数较多的场所，要明确专人，重点防控，严防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重点排查厨房、操作间、储藏间等重点场所管理是否符合管理规定，原料进货查验记录、索证索票、餐饮具消毒、食品添加剂管理和使用、食品留样等制度落实是否到位，冷荤菜、生食水产品、自制饮料、自制调味品、自制火锅底料、自制糕点等高风险食品是否符合要求。对采购、使用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产品、地沟油、瘦肉精、工业用盐或非食用原料、滥用食品添加剂以及不合格食用油、不符合安全标准餐饮具等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严厉惩处。扩大快速检测范围，对筛查出的可疑食品，要及时依法处理。结合保健食品打“四非”专项行动，以减肥、辅助降血糖、缓解体力疲劳等功能保健食品为重点，突出批发市场、药店等场所，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非法添加药物、伪造、冒用标签标识等违法生产经营保健食品行为以及非法宣传和以公益讲座、免费体检、学术交流、会展等方式销售保健食品等违法行为。(牵头部门：食药监局，责任部门：农牧局、质监局、工商局、旅游商务局、公安局)

5. 畜禽屠宰肉品质量安全整治。加大对农村、城乡结合部、社区周边的监督巡查力度，严厉打击私屠滥宰、收购、屠宰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病死及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等违法行为，规范并落实屠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制度，确保肉品质量安全。(责任部门：旅游商务局，配合部门：工商局、

公安局)

6. 餐饮具集中消毒质量安全整治。全面排查治理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对餐饮具集中消毒过程实施全程监控，监督其严格落实操作规程和出厂检验等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抽检。严厉查处和打击无证无照、使用不合格消毒用品、简化消毒过程以及不消毒和卫生不达标、出厂不检验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经检验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企业坚决停产整顿，对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安全标准的企业坚决予以关闭。(责任部门：卫生局，配合部门：质监局、公安局)

7. 餐厨废弃物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整治。加强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单位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执法，严厉查处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经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处理行为。加强对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对食品摊贩实行实名制备案公示管理。(责任部门：城管局，配合部门：食药监局、公安局)

8. 惩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公安机关要加强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及时查处食品安全移送案件线索，依法严惩重处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违法犯罪行为。(牵头部门：公安局，责任部门：农牧局、质监局、工商局、食药监局、旅游商务局、城管局、卫生局)

(一) 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对因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敷衍了事、消极应付等失职渎职行为而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二) 注重宣传发动。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把宣传教育作为保障“两节”、“会议”期间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抓手，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新闻媒体深入宣传食品安全法规，解读政策，普及知识，深入开展“道德讲堂”活动，增强广大群众风险防范能力和社会监督能力。畅通12331等投诉举报渠道，发动群众加入食品安全社会监督队伍，积极监督举报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落实举报奖励政策。密切关注

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引导，及时、妥善处理社会关切，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食品消费环境。

(三)引导企业自律。各乡镇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规范引导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诚实守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建立完备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落实进货查验、出厂检验、索证验票、购销台账记录、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产品召回、无害化处理等制度。健全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管理人员，加强专业教育与培训，增强食品安全意识。

(四)加强督导检查。县政府食品安全各督导组要加强对分包乡镇的督导检查，高标准、严要求、重实效。对发现的问题，要实行挂账督办，持续跟踪问效，限期整改落实。对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事故的乡镇和部门，要严格倒查、刚性问责。

(五)严厉打击犯罪。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始终保持严打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对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企业，依法惩处，该关停的坚决予以关停。对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一律依法给予法定范围的最高处罚，坚决杜绝罚过放行、以罚代刑、降格处理。公安机关要集中警力查办食品领域违法犯罪案件，用足用好刑罚手段，对重点案件实行挂牌督办，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确保对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追究到位，形成严惩重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强大震慑力。

(一)提高认识，统筹谋划。当前，正处于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特殊时期，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两节”、“会议”期间食品安全工作，识大体、顾大局，增强政治敏感性和组织纪律性，抓紧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各方责任和目标要求，加强协调调度，确保专项行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县政府成立食品安全整治“百日会战”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与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相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

县政府食安办，负责日常工作。各乡镇政府、县直有关部门要成立相应组织和工作机构，统筹安排，协调联动，扎实推进，确保实效。

(二)畅通信息，加强值守。专项行动期间，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事故预防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切实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处理工作，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保持联络通畅，及时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并认真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核查处理。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工作信息报告制度，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果断处置，按有关程序及时报告。

(三)总结经验，巩固成果。专项行动期间实行周报告制度，“春节”假日期间实行日零报告制度。各乡镇政府、县直有关部门要明确专门领导、部门和信息报送人员，日报告于每天下午16时前将当日情况、周报告于每周四16时前将本周情况汇总后报送县政府食安办，做到重大信息不漏报，动态信息及时报。专项行动结束后，各乡镇政府、县直相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落实整改措施，巩固治理整顿成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请各乡镇政府、县直有关部门于2014年4月5日前将专项行动情况总结、特点分析、与上年同期相比的数据连同附表一并报送县政府食安办。

镇食品安全工作汇报发言篇二

xxxx年是第十个五年计划关键的一年，也是我县改革发展积极的一年，食品安全工作显得特别重要。在州局、县委、县政府和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正确领导下，我局的食品安全工作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现将一年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围绕省、市局部署的中心工作，配合市场经济秩序的整顿和规范，在市局、县委、县政府和食品安全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进一

步发挥社会各界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指导和协助作用。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对质监工作提出的要求，坚持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对质监工作提出的要求，坚持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质监工作提出的要求，坚持全面履行食品卫生监管职能对质监工作提出的要求。

(一)源头质量监管工作取得进展。我局在巩固工业企业质量普查建档工作成果和加强对企业进行动态监管的同时，强化对食品质量安全的监管，全力推进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先后按权限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和帮助企业完成“老五类”、“新十类”食品的市场准入制度工作，并为“后十三类”食品的市场准入作了充分的基础准备工作，如帮助陆金茶厂做好“后13类”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现场审查示范点的准备工作即是其中最典型之例。

(二)加强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根据福贡县境内的食品生产企业(实际是个体工商户)的产品品种少、规模小，达不到申证条件的实际，通过签订《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的形式与全县15家生产加工米线、蛋糕的个体工商户签定了承诺书。

(三)积极做好节假日的食品安全检查工作。每逢假日，我局均组织人员参加县委政府统一安排的联合大检查，全年共组织人员参加联合大检查5次，出动执法人员30人次，车辆5台次，共检查600多种各类食品，重点检查了学校食堂和各食品加工小作坊的食品安全状况，确保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镇食品安全工作汇报发言篇三

为进一步加强我社区食品安全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按照县、镇有关部门要求，结合我社区实际，明确目标任务，协调联动。现将我社区的工作进展汇报如下□xx社区为切实抓好我社区食品质量安全的整治，大力开展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确保我社区群众健康、安全。

一、领导重视，目标明确。

我社区领导高度重视，全面落实责任制，分级负责，切实加强食品安全检查治理工作，以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利用散发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向我社区的食品经营单位等进行宣传，我们通过走访、集中培训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对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进行集中宣传，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使广经营者学法、懂法、依法经营；并签订责任书500多份，形成治理工作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加强整治，效果明显。

对辖区内的有食品经营单位进行深入细致的排查并登记造册，全面掌握质量安全状况。在餐饮服务环节，我社区在有关的带领下，多次对辖区内餐饮服务店进行集中检查，重点检查有无采购、使用来源不明或不合格食品，并向他们宣讲了食品安全的重要性。

四、今后工作方向。

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安全，我们长期不懈做好：一是加大宣传力度；二是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三是注重群众参与，建立和完善群众自治制度，充分调动群众举报违法违规问题的积极性；同时加强日常监管，定期不定期的开展隐患排查，确保我社区餐饮服务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与发展。

镇食品安全工作汇报发言篇四

6月21日下午，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进行分组审议。与会的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畅所欲言，对食品安全监督部门依法履职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同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与批评。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食品安全执法检查方案的总体安排，在4月29日召开的“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工作推进会后，市人大常委会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组分5个执法检查小组对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13个县（市、区）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委托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工委）对本辖区内“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

检查组在沿用以往听取汇报、查阅台账资料、座谈调研、实地查看等检查方式的同时，首次采用随机抽查、突击检查、明查暗访等多种监督方式，对食品重点企业、重点场所、重点领域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效果，达到了执法检查的预期目的。

从检查情况来看，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能较好贯彻执行“一法一条例”，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大监管力度，全市食品安全形势稳中趋好，近年来没有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但同时也发现，一些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和经营主体的食品安全责任意识还不够强，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时有发生，食品安全监管还存在一定缺位现象以及食品安全执法不够严格、食品安全保障能力与当前形势不相适应等问题。

在分组审议会议上，与会的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抱着对人民群众的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各抒己见，畅所欲言。针对存在的问题，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在审议发言时毫不客气。委员杨焯指出，成绩固然可喜，但目前发现的问题也是触目惊心。一些人拿着人民的血汗钱却不负责任，存在严重的失职渎职

甚至腐朽问题，个别人在利益的驱使下甚至与黑心作坊、不法分子狼狈为奸，一起坑害百姓。

对于监管、违法打击不力问题，委员王琛对希望有关职能部门一定要跟踪督办，常搞回头看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委员刘明武指出，食品安全影响生命健康，要注重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适时开展回头看，起到打击一批、震慑一批的效果。委员刘岚表示，光罚款不能触动根本，必须要公布不合格产品并让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到食品安全监管当中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石希欣在认真听取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发言后强调指出，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涉及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是当前和今后市人大常委会监督的重点工作，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市县两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引起高度重视，采取得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对于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和问题的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要深入开展专项集中整治，切实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放过，责任不追究不放过。对整改不到位、不落实、不见效，满意度测评未通过的，市人大常委会将督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进一步抓好整改，直至问题得到解决、群众放心满意。

镇食品安全工作汇报发言篇五

同志们：

刚才，我们集中收听收看了全省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下面，结合许昌实际，我就如何贯彻好、落实好省会议精神，讲五点具体意见。

一、正确认识食品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

“三鹿奶粉事件”发生之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

会各界反响强烈，人民群众呼声很高，国际***高度关注，各级党委、政府迅速采取果断措施，切实加强了食品卫生安全的监管工作。就我市来讲，“三鹿奶粉事件”发生之后，市委、市政府的反应是敏锐的、及时的，先后几次召开紧急会议，启动了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并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一个月的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各县（市、区）、相关职能部门集中力量、迅速行动，相关企业积极配合、主动参与，及时召回、封存和下架问题奶粉。在省财政安排垫付资金的基础上，市财政预拨垫支20万元，对结石患儿进行免费检查和治疗。截止目前，全市共检查8万多名婴幼儿，其中患病婴幼儿1200多名，累计住院治疗150多人，现在还有37名没有出院。与此同时，我们加强了对许昌市生产的鲜奶、乳制品、乳饮料等食品质量的监测和检查，经检测，我市企业生产的这些产品全部合格。“十一”期间，我和熊广田副市长一起到市奶牛养殖场、太子奶加工企业进行了实地查看，并到市区部分商场了解奶制品供应情况，总体来看，全市奶制品生产供应形势趋于平稳。但是，我市食品安全形势仍然不容乐观。一是全市共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19709家，其中99.38%为个体生产经营户，数量多、规模小，食品质量安全存在着一些问题和隐患；二是食品安全监管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需要，食品安全监测能力、预警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三是一些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不足、防范意识不强。

10月6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专门听取婴幼儿奶粉事件处置情况汇报，明确提出要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做好事件处置、奶业整顿和振兴的各项工作。9月28日，徐光春书记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专门听取了我省婴幼儿奶粉事件处置情况，提出要成立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和协调。日前，省政府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意见》。今天，省委、省政府又专门召开电视电话会议进行安排部署。这充分表明，当前，保障食品安全不仅仅是经济问题，而且是确保社会稳定和发展的社会问题，同时也是事关党和政府执行力、公信力，事关党执

政的群众基础的政治问题。在刚刚结束的全省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动员大会暨市厅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开班仪式上，省委书记徐光春、代省长郭庚茂和中央指导检查组的领导同志都讲到了食品安全问题，要求各级党委、政府把如何处置好婴幼儿奶粉事件、确保食品安全作为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具体内容来对待好、查找好、整改好、落实好。为此，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一定要站在科学发展观的高度，站在以人为本的高度，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切实把这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和切身利益的工作做好、做扎实、做出实效。

二、突出抓好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检查

“三鹿奶粉事件”发生之后，我们举一反三，及时在全市组织开展为期一个月的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活动。目前，各县（市、区）、各职能部门正在按照要求有序推进这项工作。今天，省委、省政府对如何进行食品安全检查又提出了明确要求，下达了督导意见。结合前一阶段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专项检查的具体要求，下一步要重点加强六个方面的工作：一要加强组织对腐竹、“三粉”、蜂产品、面粉、酱油、醋、饮料等重点食品和畜禽养殖场、食品生产企业、农贸市场、商场超市、餐饮企业、集体食堂等重点单位进行集中整治。二要抓住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市场流通、餐饮消费等食品安全的四个主要环节，加大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管和对种植业产品、畜产品禁用限用药物残留的监测。三要加大对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重点查处在饲料、原料中添加三聚氰胺化学品等违法行为。四要严厉打击在食品产品中掺杂使假，滥用防腐剂、增白剂等食品添加剂和违法使用吊白块等非食品添加剂行为，坚决取缔非法食品加工企业。五要严格市场准入管理，严把食品经营主体准入关，严厉查处假冒伪劣食品，落实索证索票、购销台帐、退市、召回等制度。六要加强对农村、学校、建筑工地、农家乐旅游点的餐饮监

管，探索农村群体性聚餐的管理方式，减少食源性疾病的发生，防止出现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

关于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总体要求是四句话：“企业先自查，一个不能漏，督查要有力，整改要到位”。这里特别强调一下，对许昌的特色产品，如腐竹、“三粉”、蜂产品等食品，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做到发现一起、严惩重罚一起。要真正通过专项整治达到解决问题、堵塞漏洞、塑造品牌、提升形象的目的。

三、切实提高食品安全监管能力

为了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省委、省政府成立了全省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意见》，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切实加强领导，及时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工作，特别是要按照“两个链条、两个体系”的总体工作思路，尽快拿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要加大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投入，完善食品安全检测体系，增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和预警能力。要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完善配套措施，适时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要完善沟通协调机制，负有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的20多个职能部门要搞好协作，形成合力，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要坚持依法行政，落实监管责任，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切实履行好监管职责。要把监管和服务有机结合起来，各监管部门要为食品企业提供政策、法规、信息等方面的服务，为食品行业的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四、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食品安全工作关系重大，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地方政府对食品安全负总责，各职能部门各负其责。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地方政府、部门以及从业人员要严肃追究责任。要坚持

“查、治、管、扶、建”五个方面有机结合，严格依法监管，督促企业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对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的企业和个人要列入“黑名单”，情节严重的要予以曝光，依法处理。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许昌在食品安全生产上不能出现问题，要争创全省无食品安全事故市。这一点一定要落实到位，出了问题，要严肃追究，不回避、不迁就，否则就是对事业不负责任、对组织不负责任、对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不负责任。对此，大家一定要有清醒的认识。